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三・九）

—證第八識有自體（二）

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，即彼經中復作是說：

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

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

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，能攝藏諸雜染法，依斯建立阿賴耶名。

前文所引《大乘阿毗達磨經》的偈頌中所說的各種義理，包括作為一切法的因和依止，作為諸趣及涅槃證得的原因等，若無第八識，這些因和依皆不能成立，因為前六識皆沒有這等功能。若以上的因義和依止義不成立，則流轉和還滅就不成立，故可證明必有第八識，而且此識有其自體，非為前六識的分位。該部經更有另一偈頌講述第八識，偈頌前二句指出，由於此識具備一切種子，故能攝藏諸雜染法，由此功能故稱之為阿賴耶。（**按：偈頌中只提到此識具有能藏諸法的功能，並沒有特別指明限於諸雜染法。然而，由於八地及以上的菩薩或阿羅漢，其第八識亦有能藏諸法的功能，但不稱為阿賴耶，而七地以前、二乘有學及異生的第八識能藏諸雜染法，才稱為阿賴耶，故須加上「雜染」二字，以簡別八地以上菩薩及阿羅漢的第八識。**[1]）

非如勝性轉為大等，種子與果體非一故，能依所依俱生滅故。與雜染法互相攝藏，亦為有情執藏為我故，說此識名阿賴耶。已入見道諸菩薩眾，得真現觀名為勝者，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或諸菩薩皆名勝者，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，而能信解求彼轉依，故亦為說。非諸轉識有如是義。

論主以勝性跟阿賴耶作對比。首先，數論以神我和自性分別作為一切精神和物質的形而上本體[2]，當自性轉變為大、我慢等世間事物後，則改稱為勝性，這勝性與世間事物的體是同一。而阿賴耶攝持的種子能變現世間事物，即諸雜染法，然而，種子與所變的果之體並非同一。其次，數論所說的勝性與世間事物為常住，而論主所說，能依的諸雜染法與所依的阿賴耶俱為生滅法。以上兩點是數論的二十五諦跟論主的唯識學的重要不同之處。

此識名為阿賴耶是基於兩重意義，首先，此識與雜染法互相攝藏。由於雜染法是從此識攝藏的種子現起，故說此識攝藏雜染法；此識中的種子由雜染法熏習而成，故說雜染法攝藏此識。第二，此識為有情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於有情的末那識以此識為緣而生起我執，這是此識的執藏義。基於這三重意義，故此

[1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350a。

[2] 可參閱卷一有關篇章。

識名為阿賴耶。（**按：論主認為第三的執藏義才是主要原因令此識名為阿賴耶，因為當修行者斷除我執後，其第八識雖然仍有能藏和所藏義，但由於已沒有執藏義而不再名為阿賴耶。**）

偈頌第四句的「勝者」指已入見道的諸菩薩，他們已現觀真如，證無實我，不起我執，故這時的第八識已除去執藏義，不名為阿賴耶，此謂「證解阿賴耶識」，世尊為這些菩薩開示，以開導他們進修。若寬鬆地解釋，勝者亦可更包括見道前的諸菩薩，他們雖未證解阿賴耶，但已心生信解，希求轉依，故世尊亦為他們開示第八識，助他們早得見道。上述各種功能唯第八識具有，諸轉識皆不能成就，故必有第八識。

>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：
>
> 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
>
> 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>
> 以能執持諸法種子，及能執受色根依處，亦能執取結生相續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。無性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甚深。趣寂種性不能通達，故名甚細。是一切法真實種子，緣擊便生轉識波浪，恒無間斷，猶如瀑流。凡即無性，愚即趣寂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，墮諸惡趣，障生聖道，故我世尊不為開演。唯第八識有如是相。

論主又引《解深密經》的偈頌證有第八識。（**按：阿陀那是梵文ādāna的音譯，意思是執持。**）阿陀那這個名稱若再仔細分析，可包括執持、執受和執取三種意義，這亦是此識具有的三種功能。首先，此識能執而護持諸法種子，令不散失或損壞，此謂執持。第二，此識能執五色根及根依處，令生覺受，此謂執受。第三，此識能執而取諸有，此謂執取。（**按：諸有即十二因緣中的有，包括生有、本有、死有和中有，即是有情生死輪迴的四階段。「結生」即受生，以由於煩惱結縛而受生，故又稱結生。這四有皆由此識執取而相續。**）由此三種功能，故此識稱為阿陀那。

由於無性有情永不能窮究此識，故說此識「甚深」。趣寂種性不能通達，故說此識「甚細」。（**按：論主的唯識學認為有情可分為五種性，包括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不定和無種性。前四者皆為有種性，其中三乘有情各有其確定的解脫道路，而不定種性則道路不確定，但都是有種性，最終皆能解脫。第五種無種性有情則永不得解脫，即是這裏說的「無性有情」。而「趣寂」則指緣覺和聲聞種性，以及修習二乘的部分不定種性，他們的修行之道趣向寂滅，只能除煩惱障，未能除所知障，故不能通達此第八識。**）

此識攝持一切種子，即是一切法之因。這些種子遇上適當的緣便會生起轉

識。此識恆無間斷，猶如流水，而所生起的轉識則如流水上的波浪。由於此流水時起波浪，故如瀑流。偈頌中的「凡」指無性有情，「愚」則指趣寂的二乘修行者。前者不能對此識窮究，後者不能通達此識，世尊不為他們開演，以免他們起分別執，令凡者墮諸惡趣，而愚者被障生聖道。（**按：故世尊只在大乘經中演述，未有向二乘演述。**）此中所說的甚深細、一切種子、恆無間斷如瀑流等相，唯第八識具有，故偈頌所說的阿陀那識即是第八識。

>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：
>
> 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，
> 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
> 藏識海亦然，境等風所擊，
> 恒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。
>
> 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恒相續轉，起諸識浪，故知別有第八識性。

論主又引《入楞伽經》的偈頌，偈頌中的「海」譬喻此識，「風」是種種緣，「種種波浪」譬喻諸轉識。大海遇上風緣而起種種波浪，比喻此識遇上適當的緣而生起七轉識。論主解釋，眼等轉識沒有如大海恆相續轉的體性，亦沒有生起諸識的功能，故知別有具真實體性的第八識。

>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，皆別說有此第八識。諸大乘經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，棄背流轉，趣向還滅。讚佛法僧，毀諸外道；表蘊等法，遮勝性等。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，契經攝故，如增壹等至教量攝。

以上只列舉幾個例子以證明實有第八識，而事實上，無數大乘經典中皆說別有第八識，而並非六識的分位。（**按：由於部分小乘不認許大乘經為佛說，故論主在此論證大乘經亦如《增壹阿含經》等，為佛所說的至教量。**）論主指出，諸大乘經所說皆順應無我，而違逆數取趣。（**按：「無我」是大、小乘共許為佛法的印記。「數取趣」梵文是pudgala，音譯為補特伽羅。補特伽羅是世間輪迴的主體，此主體數數地，即反覆地取著諸趣，故譯為數取趣。**）大乘經所說，能對治令有情在世間輪迴的煩惱和業力，故說「違數取趣」。由此令有情背棄流轉，趣向還滅。大乘經又頌讚佛、法、僧，而毀謗諸外道；表彰五蘊等法，而遮撥如數論所說的勝性等邪說。樂大乘經的人皆認許大乘經能顯示無顛倒理，此理為佛法的契經所攝。基於以上種種理由，大乘經應如《增壹阿含經》等為佛家的至教量。（**按：《增壹阿含經》是大、小乘共許為佛說的四阿含之一，而此經中常見大乘經的名相，故論主認為，既然小乘認許此經為佛說，理應亦認許大乘經為佛說。**）